2019年度

鹤城区森林公安分局单位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鹤城区森林公安分局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负责全区森林公安工作、管理森林公安队伍、协调和督促查处森林刑事案件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点的野生动植重大案件。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鹤城区森林公安分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工室、法制股、刑侦治安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鹤城区森林公安分局单位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鹤城区森林公安分局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330.83万元，支出总计334.4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入增长10.88万元，增长3.4%，主要是根据需要，人员经费提高。支出减少14.48万元，减少4.15%主要是根据需要，相关费用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30.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0.83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3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0.4万元，占89.83%；项目支出34万元，占10.1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30.83万元，支出总计334.4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入增长10.88万元，增长3.4%，主要是根据需要，人员经费提高。支出减少14.48万元，减少4.15%主要是根据需要，相关费用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3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4.48万元，减少4.15%，主要是因为根据需要，相关费用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3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300.4万元，占89.83%；农林水（类）支出34万元，占10.1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30.8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08%，其中：

1、公共安全（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41.83万元，支出决算为24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需要，相关费用增加。

2、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36万元，支出决算为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公共安全（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9万元，支出决算为1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需要，相关费用减少。

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

年初预算为34万元，支出决算为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0.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6.8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5.5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8.69万元、津贴补贴63.59万元、奖金3.76万元、伙食补助费0.9万元、绩效工资38.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18万元、生活补助24.79万元、医疗费补助2.4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3万元；公用经费73.5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6.48%，主要包括办公费15万元、印刷费19.14万元、手续费0.55万元、差旅费3.2万元、维修（维护）费0.26万元、公务接待费2.86万元、工会经费7.8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4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7.58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3.29万元，支出决算为6.51万元，完成预算的19.56%，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8.29万元，支出决算为2.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需要，相关费用减少，与上年相比增加2.63万元，增长11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需要，相关费用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3.65万元，完成预算的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需要，相关费用减少，与上年相比减少0.69万元，减少15.98%,减少（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需要，相关费用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86万元，占43.9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65万元，占56.0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86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60个、来宾300人次，主要是公务用餐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6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鹤城区森林公安分局（单位本级或某二级机构）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5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维修及加油支出，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附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3.5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1.48万元，降低22.61%。主要原因是：根据需要，相关费用减少。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0万元，人数0人；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即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负责全区森林公安工作、管理森林公安队伍、协调和督促查处森林刑事案件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点的野生动植重大案件。  
鹤城区森林公安分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工室、法制股、刑侦治安股。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30.83万元，支出总计334.4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入增长10.88万元，增长3.4%。支出减少14.48万元，减少4.15%主要是根据需要，相关费用减少。  
我单位按照工作要求规定程序有步骤的开展了决算编制，送审等工作，但在决算过程中存在对决算数据分析不够全面的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多加强业务培训，积极学习新的财务知识和财经法规，不断提高财务人员工作能力和工作水平。